

彰化縣第 22 期國民小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申請 **薦送甄選** 積分表 (請以 A3 雙面列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通訊處	電話		
現服務單位及現職	現職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初任職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手機		
報考資格 (請勾選)	一、凡本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，服務滿 5 年以上，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；其兼任人事、主計或代理主任者(編制內主任)，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，成績優良。 二、本縣國小現職代理主任或國小現職組長，累積代理主任年資滿 1 年以上或組長年資滿 2 年以上者。				申請人自填核章	學校(人事主管)審核並蓋章	甄選小組審核並蓋章
	評分項目	內容	給分標準	申請人自填得分或減分	學校核給分數	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蓋章	備註
學歷 (最高 30 分)	獲有博士學位者		30 分				
	獲有碩士學位者		28 分				
	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		27 分				
	獲有學士學位者		25 分				
	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、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者		24 分				
服務成績 (最高 27 分)	最近 4 年成績考核 最高 12 分	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		3 分			
		成績考核列四條二款		2 分			
	獎 ※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 一般獎勵：最高 12 分。 指導獎：最高 3 分。	一般獎勵	指導獎				
		獎狀	()張 ()張 ()分 ()分	獎狀 1 張 0.25 分			
		嘉獎	()次 ()次 ()分 ()分	嘉獎 1 次 0.5 分			
		記功	()次 ()次 ()分 ()分	記功 1 次 1.5 分			
	記大功	()次 ()次 ()分 ()分	大功 1 次 4.5 分				
	特殊事蹟	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、90 至 98 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金質獎		一次給 3 分			
		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		一次給 2 分			
		89 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銅質獎		一次給 1 分			
懲 ※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	曾受申誡之處分 () 次		1 次減 0.5 分				
	曾受記過之處分 () 次		1 次減 1.5 分				
	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() 次		1 次減 4.5 分				
服務年資 (最高 30 分)	任國小、國中、公立高中教師 (以連續服務 3 個月以上始採計) 積滿 _____ 年		積滿 1 年 2 分				
	任國小組長、兼午餐執行秘書、兼任人事(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)、主計、12 班以下資訊教師、兼任主任(18 班以下輔導室)、學年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、幼童軍團長、縣輔導團團員、特殊班教育教師、縣國語指導員、調府教師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組長或組員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(九年一貫課程)兼任輔導員、107 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特教兼任輔導員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、總幹事、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 _____ 年		積滿 1 年 2.5 分				
	任省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積滿 _____ 年		積滿 1 年 2.5 分				
	任國小代理主任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(九年一貫課程)、特教專任輔導員積滿 _____ 年		積滿 1 年 3 分				

評分項目	內 容	給 分 標 準	申請人自填得分 或 減 分	學校核 給分數	甄 選 小 組 核 定 分 數 並 蓋 章	備 註
特	考 試	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 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	文教行政職系	6分		※高普考均 及格者，採 計高考為限
			非文教行政職系	4分		
	普通考試(相當普通考試之其他 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	文教行政職系	3分			
		非文教行政職系	2分			
論 著	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(依著作審查核給分數 給分)		最高以3分為限			
研 習	最近5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 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 或教育專業訓練。 (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)	研習時數之採計，積滿 1週0.5分，1週以35 小時計 (最高以5分為限)				
殊 (最高 13 分)	進 修	持學分證明者，每學分0.05分		最高以2分為限		
		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，初級通過給1 分、中級以上通過給2分(擇一採計)		1分或2分		
		取得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給1 分，取得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 上認證給2分(依各語言種類認證分別擇優採 計)		依語言別分別給 1分或2分		
加	其 他	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		每滿35小時1分 (最高2分)		
		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(九年一貫課程)兼任輔導 員或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 案地方輔導群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 要研究發展小組		積滿1年0.5分 (最高3分)		
	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、教師專業 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，給 0.25分；持有進階證書者、進階專業回饋人員 證書，給0.5分。(擇一採計)		0.25分或0.5分		
	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(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 方案)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 書		積滿1年0.5分 (最高3分)		
		持有童軍木章者(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 之木章證書)		1分		
		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 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者，給0.5分；取 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者，給1分。 (擇一採計)		0.5分或1分		
		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。		1分		
分	積 分 總 計					

申請人(簽章)：

人事主管(簽章)：

校長(簽章)：

※甄選儲訓合格後，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3年才可申請介聘或辭聘(報名前需先切結，切結書留校備查)。

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，申請人簽名：

※積分審查原則：

- 1、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，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，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。最近5年獎懲係自初選(積分審查)前1天往前推5年。
- 2、研習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。
- 3、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、普考考試(相當普考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，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。
- 4、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(須檢附學校同意書)，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始得採計，其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，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。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。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，需有校長核章。
- 5、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(正本)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，並繳交影本1份(自行切結並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6、九年一貫課程專、兼任輔導員且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研究發展小組(請檢附聘書影本)。輔導團員年資係於本縣服務取得始得採認。
- 7、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年資，報考資格不採計，服務年資採計。
- 8、最近4年考核係指106至109學年度(不得往前追溯)。另予考核者，積分減半。
- 9、課餘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，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- 10、服務年資、特殊加分各欄位，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，積分擇優採計，不得重複計算；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採計(限同一評分項目)，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。
- 11、特殊事蹟—參加全民英檢等同測驗給分比照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。
- 12、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，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。